

2024

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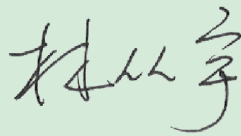
FUZHOU 2024 ENVIRONMENTAL STATUS BULLETIN

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 
第五十四条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  
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发布2024年度  
《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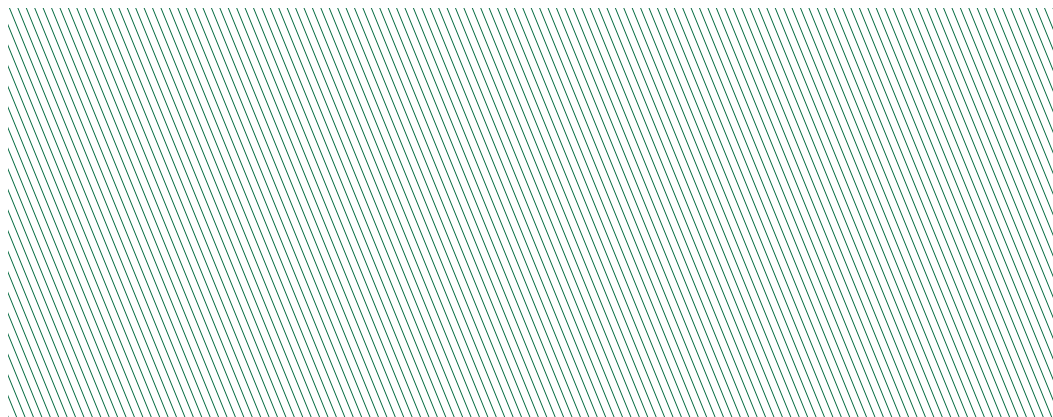
# 目录

## CONTENTS

■ 综述	1
■ 环境空气质量	2
■ 水环境质量	5
■ 海洋环境质量	10
■ 声环境质量	11
■ 生态环境	14
■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	15
■ 大气污染防治	15
■ 饮用水源保护	16
■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	16
■ 近岸海域环境	17
■ 固体废物	18
■ 环境执法	19
■ 辐射监管	19
■ 环境科技	20
■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	20
■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	21

## 综 述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一年，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新福建宏伟蓝图10周年。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，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围绕实施强省会战略、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目标，扎实推进美丽福州建设，顺利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，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稳中有进、进中向好。全年空气优良率为98.1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393，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第五；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和小流域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，闽江干流4个国控断面“十四五”以来首次实现优质水比例100%；近岸海域41个国省控监测点位，一、二类水质面积比例93.9%，同比上升8.3个百分点，达到考核以来最好水平。编制完成《美丽福州建设规划纲要》和行动方案，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获评福建省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，敖江（福州段）获评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，闽江口北部海域、兴化湾福州段获评省级第二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。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城市。



## 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，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8.1%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一级（优）205天，二级（良）154天。2024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.393，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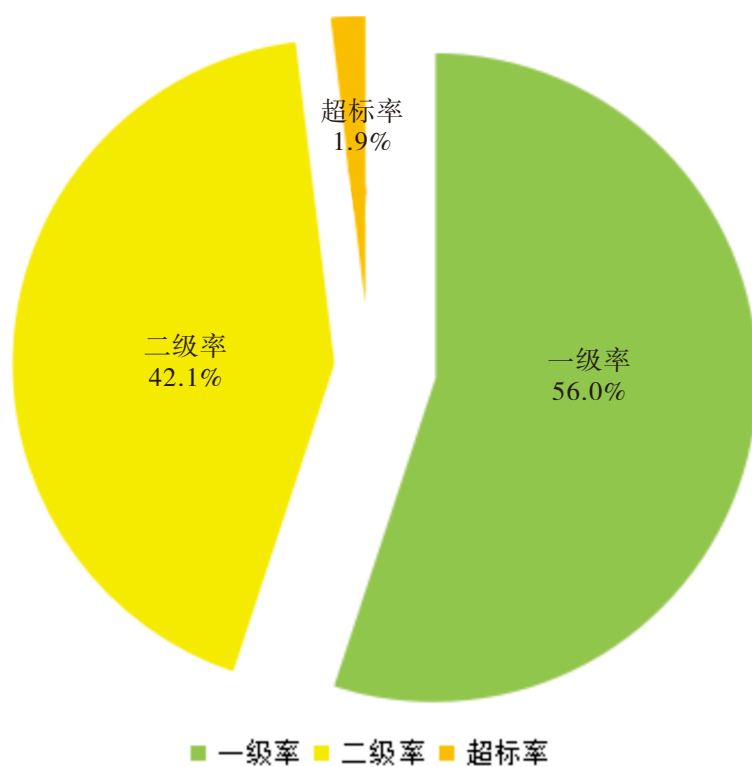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福州市空气质量天数比例

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、二氧化氮（NO<sub>2</sub>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的年均值分别为4微克/立方米、14微克/立方米、31微克/立方米和19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CO）和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.7毫克/立方米和132微克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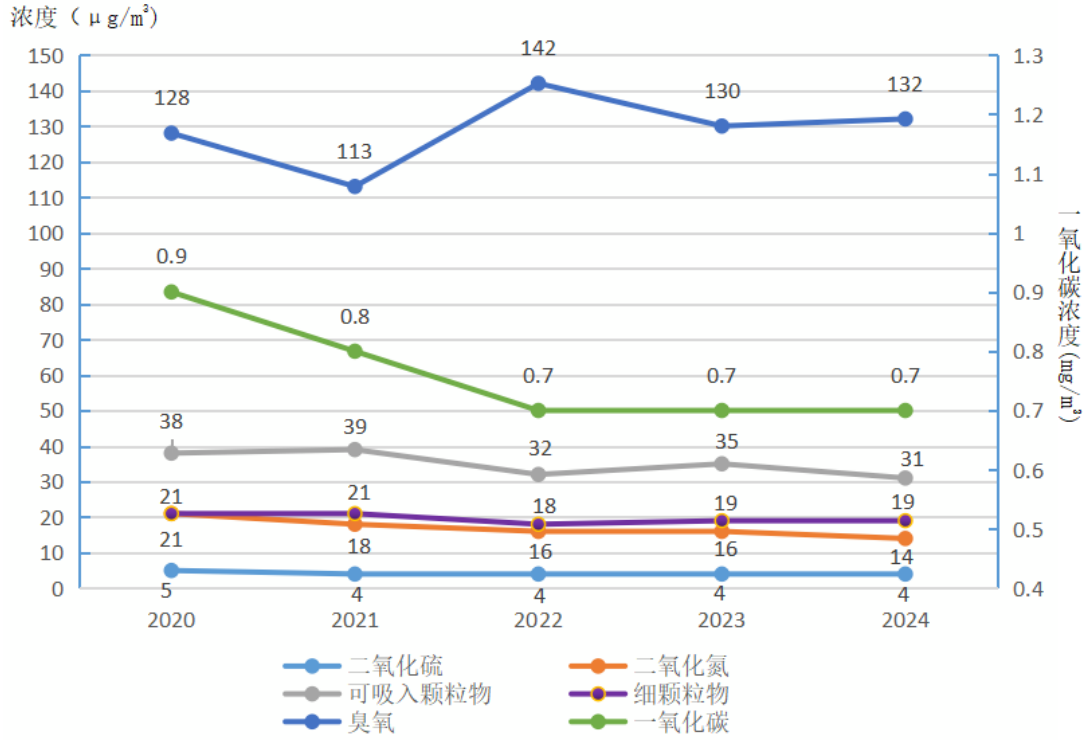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福州市城区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

2024年，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6.37，酸雨率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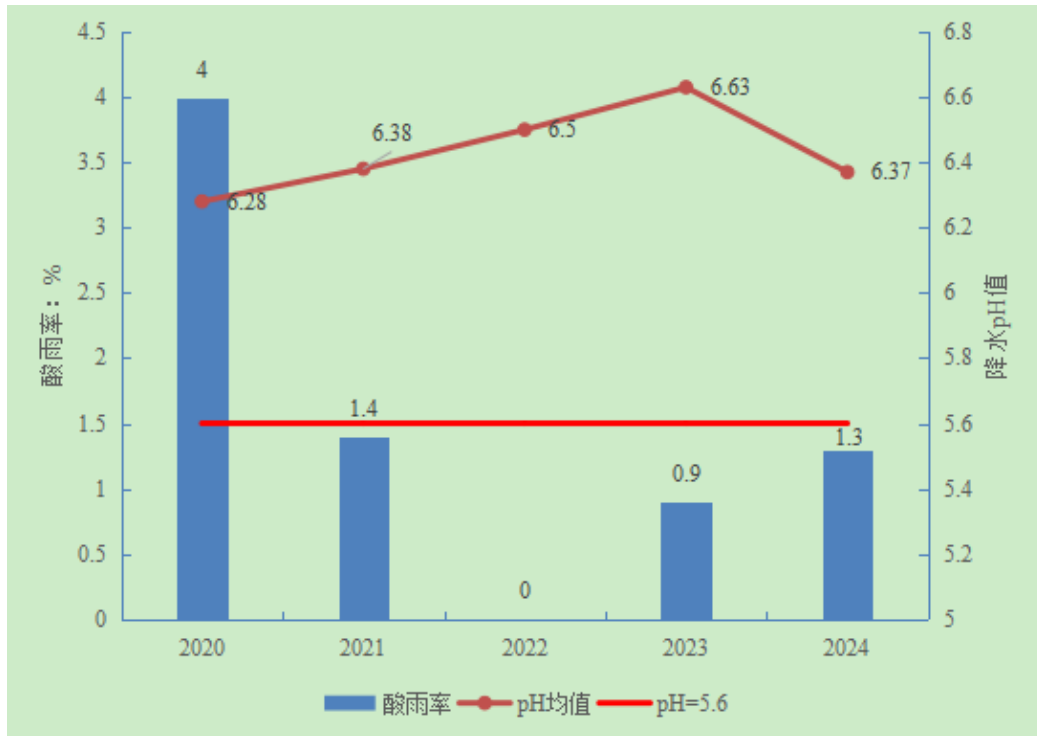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福州市城区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

### 县（市）区环境空气质量

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2024年县（市）区环境空气质量最好的是永泰县。

表1 福州市各县（市）区环境空气指标

项目	鼓楼区	台江区	晋安区	仓山区	马尾区	高新区	长乐区
综合指数	2.44	2.22	2.17	2.28	2.27	2.25	2.30
优良天数比例%	97.8	99.5	99.5	99.5	99.5	99.7	98.9
项目	福清市	闽侯县	连江县	罗源县	闽清县	永泰县	
综合指数	2.17	2.17	2.09	2.30	2.04	1.85	
优良天数比例%	99.7	100.0	98.9	99.5	99.7	99.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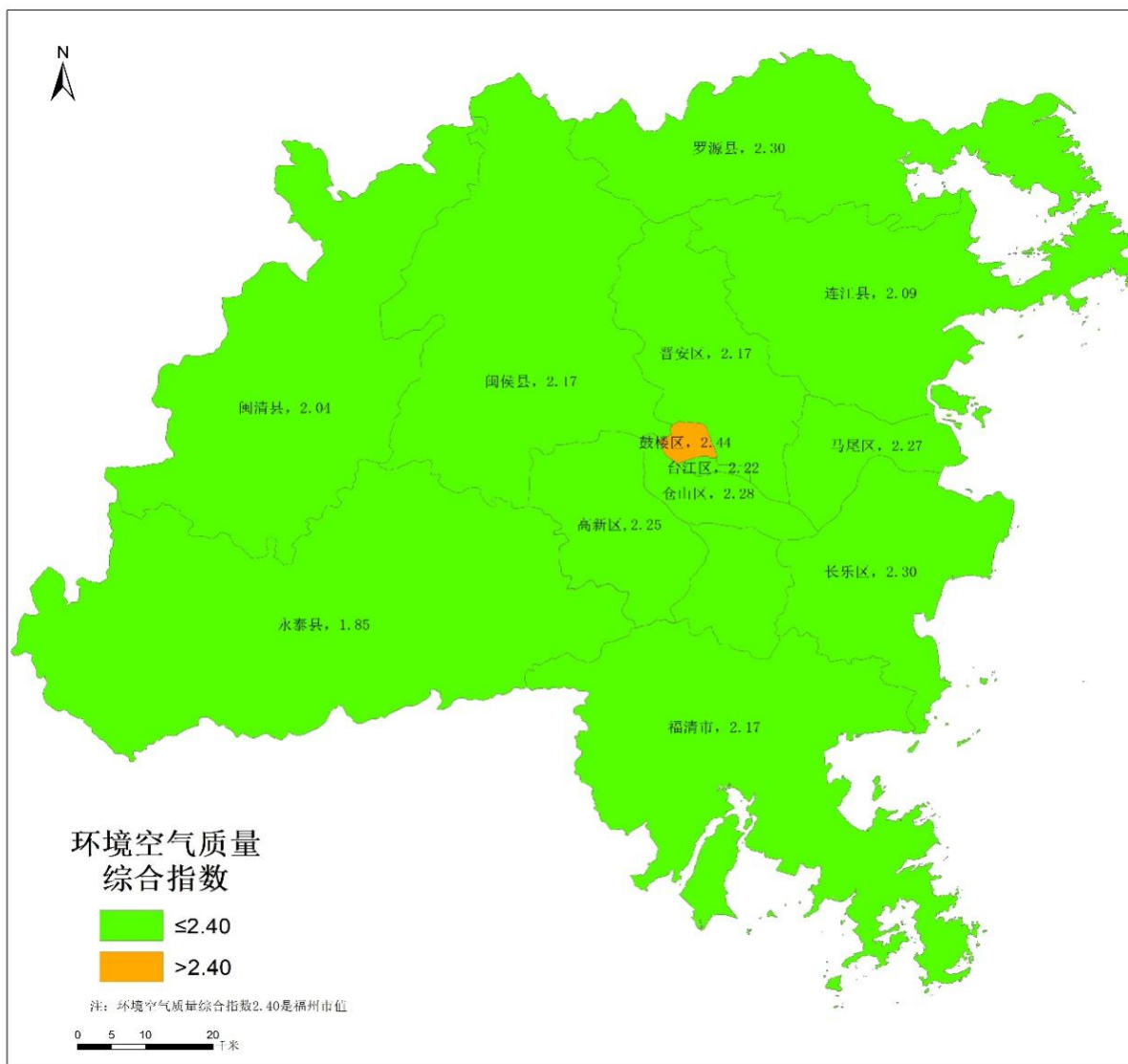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4年福州市各县（市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示意图

# 水环境质量

## 主要流域

2024年，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的水平，与上年相当；I ~ III类水质比例为100%；I ~ II类水质比例为66.7%。

## 闽江

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，I ~ III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I ~ II类水质比例为81.3%。



图5 2024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## 敖江

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，I ~ III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I ~ II类水质比例为64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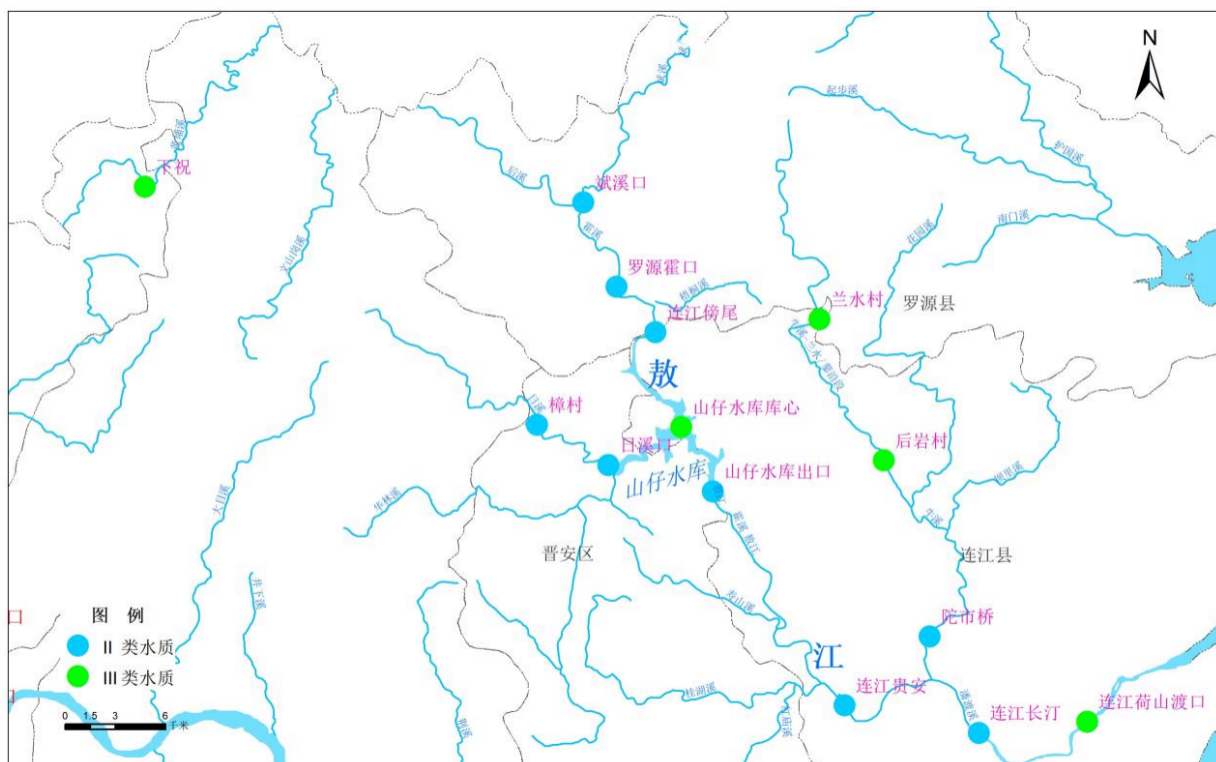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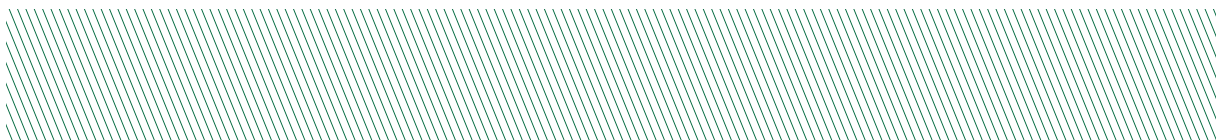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24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

## 龙江

龙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，I ~ III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I ~ II类水质比例为33.3%。



图7 2024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## 饮用水水源地

2024年，福州市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各县（市）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## 省控小流域

2024年，54个省控小流域监测点位，I~III类水质比例10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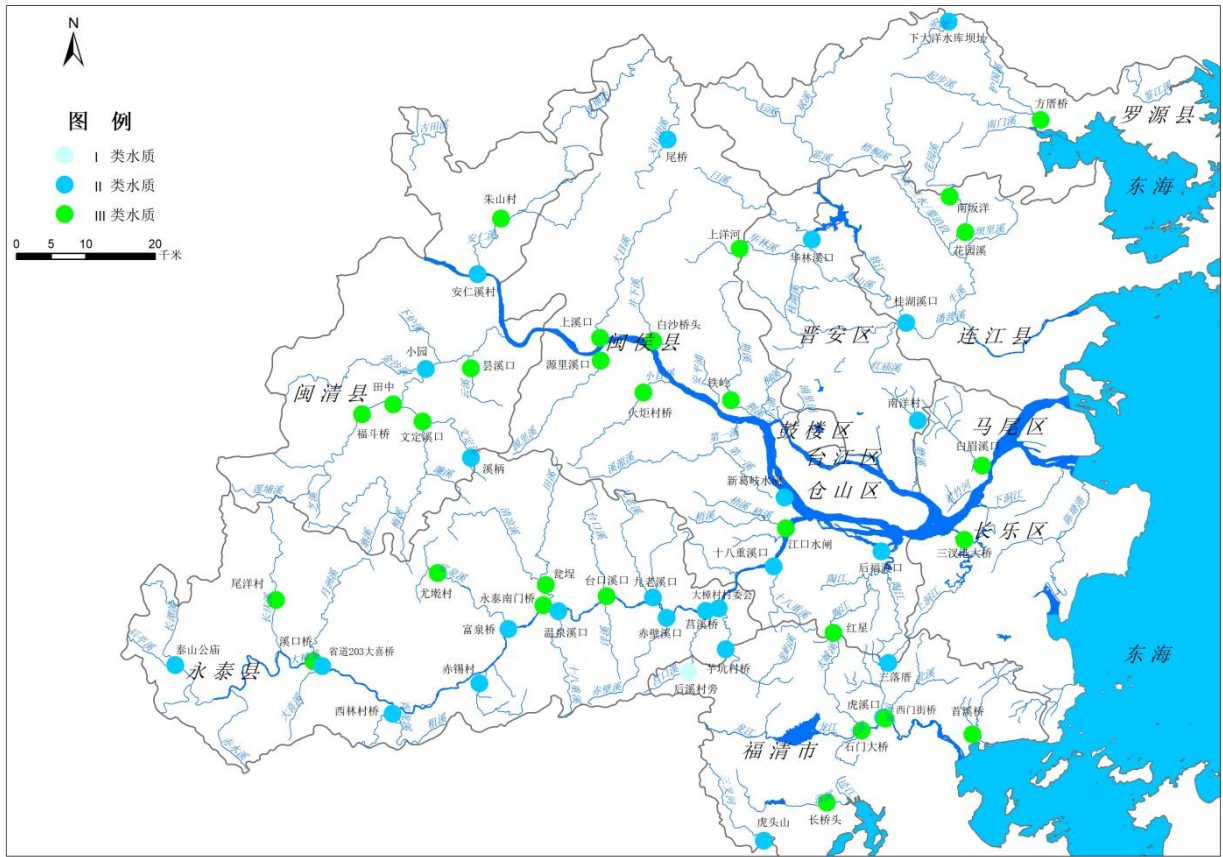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2024年福州市小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## 淡水湖库

2024年，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、西湖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、Ⅲ类、Ⅴ类，均与上年相同，其中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总体水质良好。按照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，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水质处于中营养水平，西湖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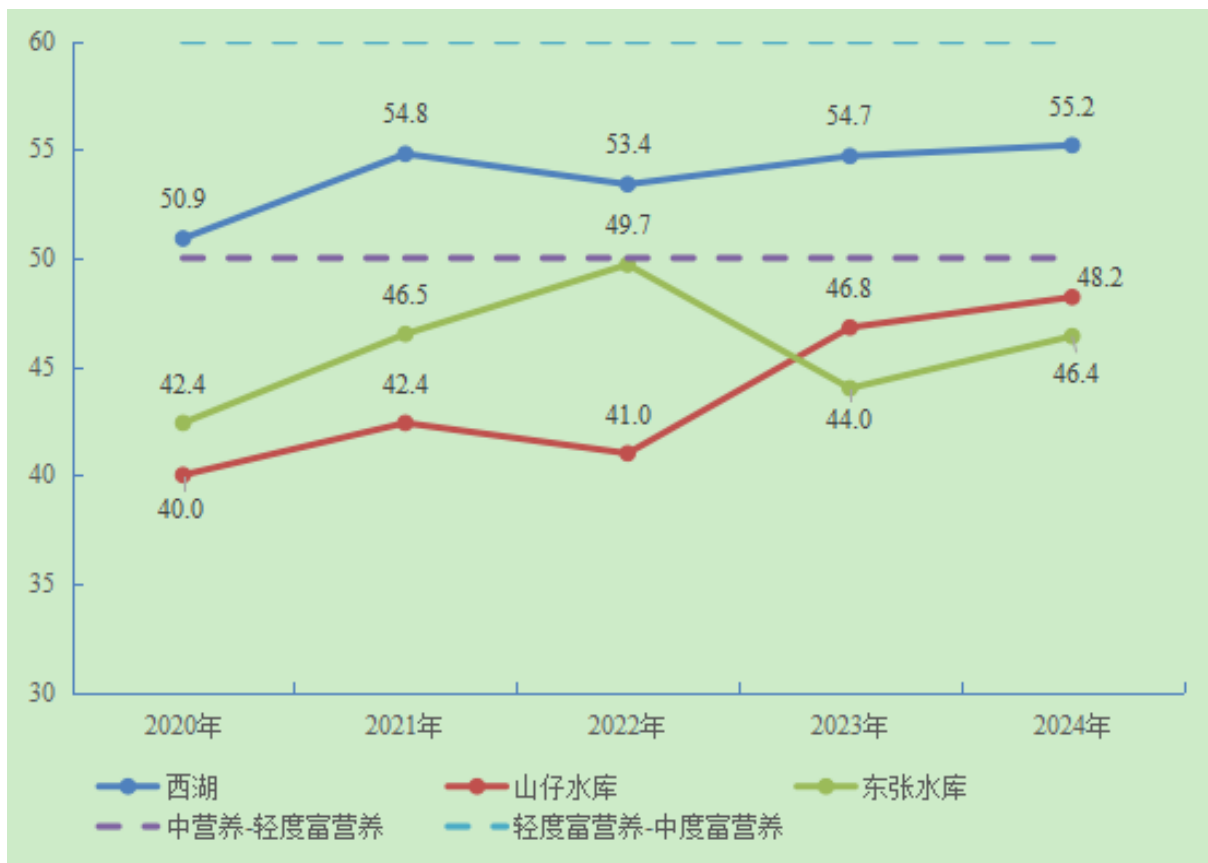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9 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

# 海洋环境质量

## 近岸海域

2024年，41个国省控监测点位，按点位法评价，一、二类海水水质比例为87.8%，同比上升7.3个百分点；按面积法评价，一、二类水质比例93.9%，同比上升8.3个百分点。重点管控因子为活性磷酸盐、无机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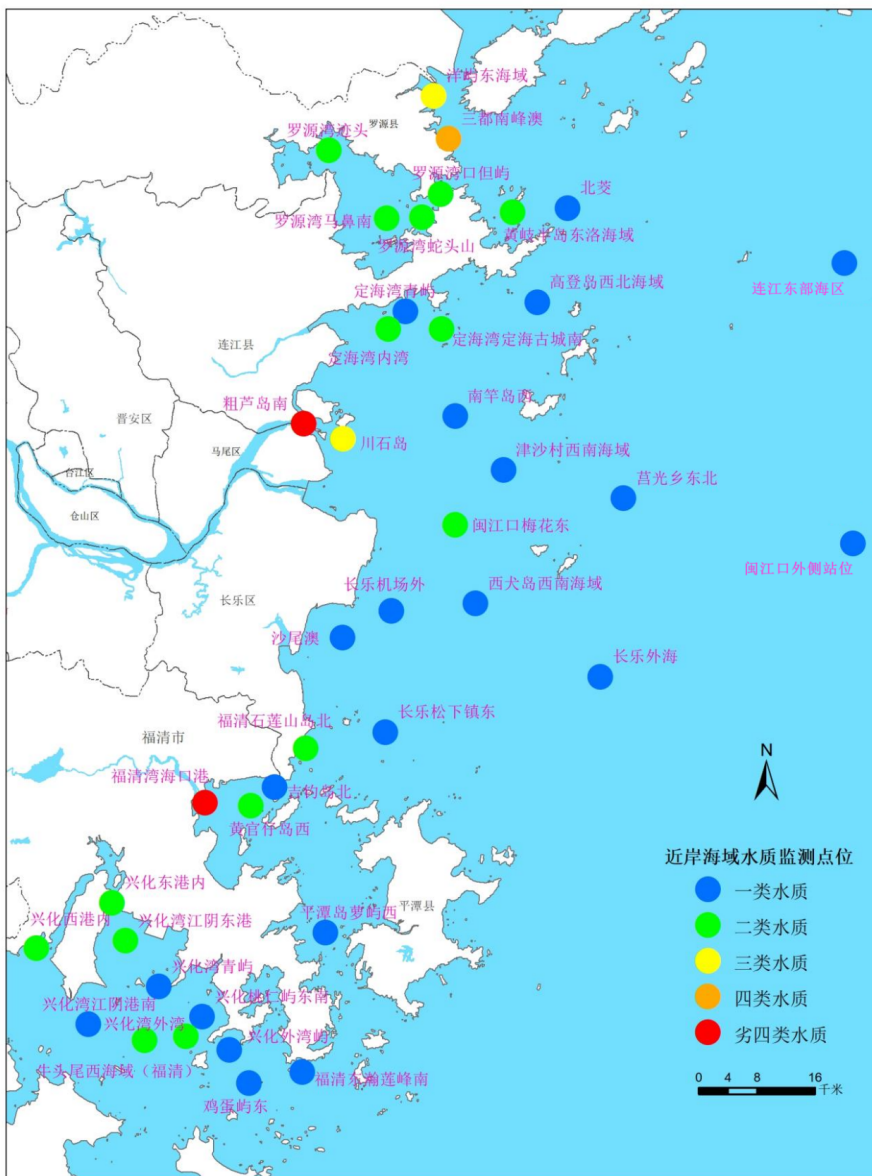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 2024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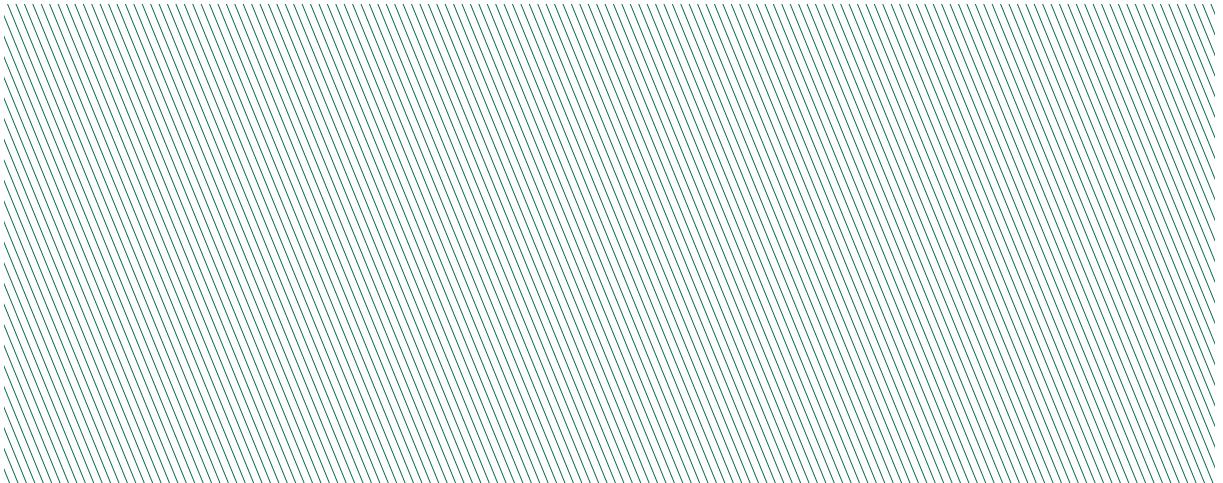
## 声环境质量

### 区域环境噪声

2024年，福州市建成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56.1分贝，总体水平处于三级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### 道路交通噪声

2024年，福州市建成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9.2分贝，强度等级处于二级水平（68.1分贝~70.0分贝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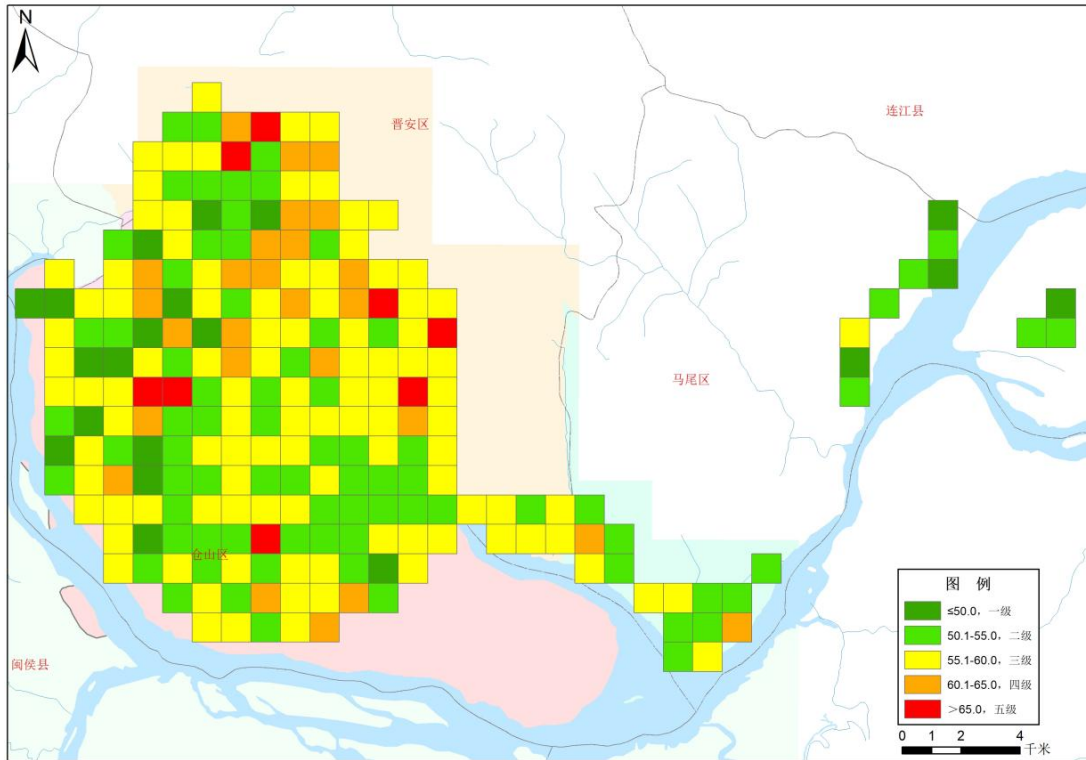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1 2024年福州市区域噪声（昼间）等级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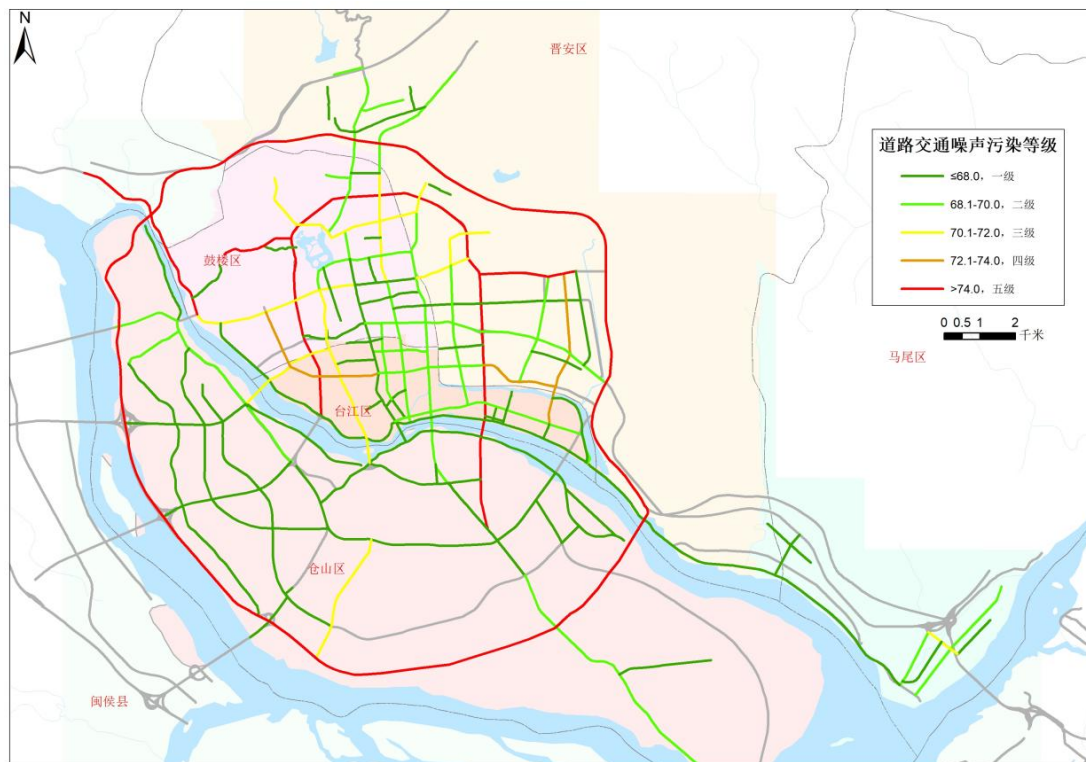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2 2024年福州市交通噪声（昼间）等级分布图

## 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各县（市）中，连江县、闽清县、永泰县城关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，总体水平属于二级（50.1分贝~55.0分贝），其它县（市）的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三级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各县（市）昼间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（ $\leq 68.0$ 分贝）。

表2 2024年各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行政区	区域环境噪声		道路交通噪声	
	均值（分贝）	定性评价	均值（分贝）	定性评价
长乐	55.5	一般	61.1	好
福清	55.3	一般	67.5	好
闽侯	57.1	一般	66.3	好
连江	54.1	较好	61.6	好
罗源	55.5	一般	66.2	好
闽清	52.8	较好	64.2	好
永泰	53.5	较好	67.1	好



## 生态环境

### 生物多样性

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44种，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63种。

### 自然生态保护

福州市共有自然保护地38个，总面积10.4万公顷。国家级自然保护地12个，面积4.54万公顷；省级自然保护地17个，面积4.13万公顷；县级自然保护地9个，面积1.73万公顷。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，面积277.44公顷。

### 城市园林绿化

截至2024年底，福州市建成区绿地率40.47%、绿化覆盖率44.02%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.97平方米/人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5%。福州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7018公顷，公园绿地面积达4929公顷。

### 森林资源

2024年，全市完成植树造林7.45万亩，完成森林抚育28.13万亩，完成封山育林13.3万亩。

##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

省下达福州市2024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（2021年以来累计数）为：化学需氧量10400吨、氨氮720吨、氮氧化物2480吨、挥发性有机物2200吨。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，四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## 大气污染防治

2024年，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393，同比改善4.1%，空气质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四，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。

印发实施《2024年度福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》，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，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持续开展扬尘污染协同管控，健全多部门闭环监管机制，通报并落实整改城区工地扬尘问题547个，切实降低扬尘污染。强化锅炉炉窑分类施策，完成全市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及20台10-35（不含）蒸吨燃煤锅炉转型升级退出，全面完成玻璃行业炉窑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，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治理，钢铁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全面实现闽清建陶企业脱硫工艺转型升级，完成63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和171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，超额完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减排目标。稳步推动移动源管控，全年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1267台，污染物排放抽测680台。持续探索低碳试点，11个低碳社区试点通过验收，创建全省啤酒行业首家“零碳工厂”，我市成功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城市。

## 饮用水源保护

规范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、调整和取消工作，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应急机制。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，并按规范要求公开水质达标情况。强化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，运用卫星图片、遥感影像、无人机航拍等手段，结合人工巡查核实，形成“技防+人防”水源地定期巡查。开展全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、基础信息调查，结合“清水蓝天”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的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。强化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等重点湖库型水源地水华防控。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，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效。

##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

推动实施《关于推进全域治水建设更加美好海滨山水城市的实施意见》，统筹开展全域治水，重点实施“七大行动”、全域构建“七大体系”。强化司法保障机制，创新推出“立法+专询”组合拳，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第一部地方性全域治水法规——《福州市全域治水条例》，实现全域治水有法可依。聚焦全市水质提升薄弱环节开展水质提升攻坚，持续落实“项目工作法”，谋划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。持续巩固提升闽江流域、龙江流域、敖江流域水质，推动打造美丽河湖，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获评福建省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和敖江（福州段）获评第三批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。持续拓展福州市“河长日”内涵，开展“护河爱水、清洁家园”行动。

持续推动实施《福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对标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福州流域特点，探索形成了一套潮汐河流入河排污口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工作模式，组织完成闽江、敖江、龙江等主要流域干流，以及大樟溪、梅溪等重要支流新一轮现场排查及溯源工作，并推动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。

## 近岸海域环境

推进全市美丽海湾建设，闽江口北部海域湾区、兴化湾福州段、福清湾及其北部海域湾区入选第二批省级美丽海湾，其中闽江口北部海域湾区、兴化湾福州段获评优秀案例。加强海漂垃圾治理，印发《福州市2024年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下达2024年省市两级海漂垃圾治理奖补资金1410万元，常态化清理海漂垃圾5.4万吨，垃圾平均密度同比下降10%。推进入海排口整治，坚持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，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和入海沟渠“除黑消劣减氮”行动，入海排污口整治已完成90%。

## 固体废物

###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2024年，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460.71万吨，综合利用量1469.01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3.42万吨），处置量3.40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.18万吨），贮存量1.90万吨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.87%。

### 工业危险废物

2024年，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38.13万吨，上年度末贮存量0.43万吨，利用处置量38.17万吨（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.42万吨），年末贮存量0.39万吨，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。

### 医疗废物

2024年，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.23万吨，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集后焚烧处置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

### 生活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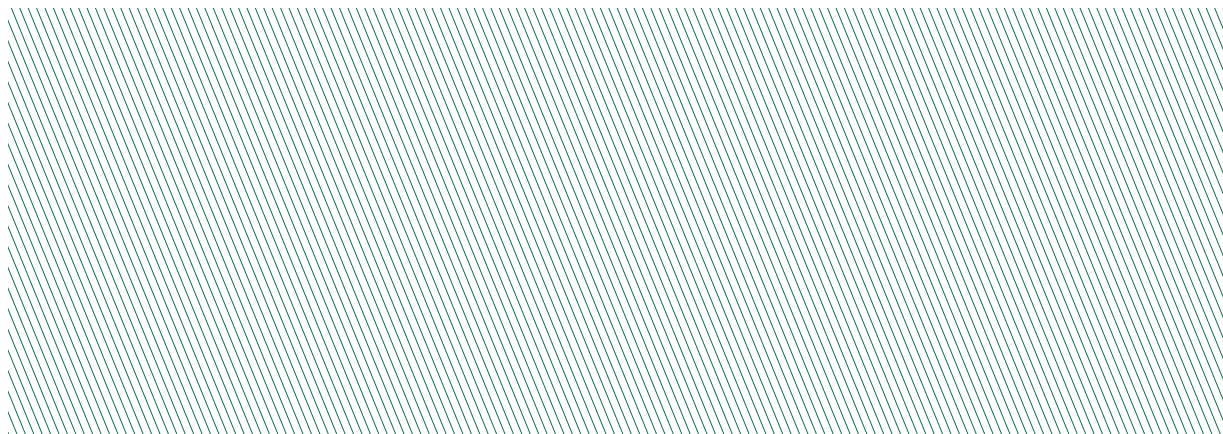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，福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64.39万吨，全面推行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，生活垃圾实现“零填埋”。

## 环境执法

2024年，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257起，处罚金额1220.24万元，其中“四个配套”措施总案件数19起（查封扣押3起、行政拘留12起、司法移送4起）。

## 辐射监管

2024年，我市新发放243本辐射安全许可证。持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共1140家（包含省管单位）。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，监督检查31家使用放射源市管单位355枚Ⅳ、Ⅴ类放射源，并对全市723家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开展抽查，配合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对102家省部级管理单位进行抽查。深化核与辐射宣传教育，定期向公众普及核与辐射相关知识。



## 环境科技

持续推进闽江口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，建成福州市区域光化学污染溯源模拟分析平台。持续开展湖库水华防控和水质保护研究，研发除藻控藻新装备，在重点水库开展新型控藻技术验证。立足我市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科技需求，加强科研交流合作，完成《福州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“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”建设规划纲要（2023—2035年）》及《建设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、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》、《美丽晋安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《闽清县建陶行业老旧煤气站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研究》等科研课题项目。落实山海协作，赴南平开展大气技术帮扶。

立足生态云平台“用数字支撑、用数字监管、用数字说话”的建设理念，加强生态云平台运行的组织、管理，确保生态云平台安全、稳定运行；促进生态云与生态环境业务的融合发展，助力数字政府智慧管理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。

##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

在信访投诉处理进程中，针对重点、难点信访案件，厅、局领导包案处理，24件信访案件均已完成化解销号工作；深入开展噪声、油烟点题整治，积极协调各方资源，成功推动问题解决，建筑噪声、油烟类投诉量明显降低；同时，结合领导接访活动，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现场办公解决问题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关怀与重视。

面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，第一时间开展现场督导和核查工作，要求主办单位严格落实督察工作要求，高标准推进问题整改。截至目前，交办我市的1416件信访件已办结1399件，办结率高达98.80%。

一系列有力举措促使2024年福州市环境信访投诉量同比2023年下降12.5%，群众满意度持续攀升，为福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筑牢了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##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

策划出版福州市首套生态科普图书《玩中学 自然观察手册》，并配置福州生物多样性手绘地图。策划制作福建省首部少儿生态科普广播剧《福仔历险记》（第一季）。在全市发起“我心中的《福仔历险记》卡通人物IP设计及绘画征集评选、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评选、冈特童书续讲竞赛等活动，掀起环境教育的社会热潮。通过线上招募、线下参与的方式，与环保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各类环保公益活动25场次，直接参与人数近两千人。协调我市四家环保设施单位对公众开放85场，近万人参观参访。首次以情景剧的形式策划制作生态环境普法系列短视频（第一季），打造沉浸式普法“大课堂”。“福州生态环境”政务新媒体策划推出4个线上互动活动、29条短视频、89件新媒体产品，累计发布信息4256条，总阅读量2821万次。“福州生态环境”政务微博在全国338个地市级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影响力排名中位列第17名，在全省位列第1名。

